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运泰利”）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长园深瑞”）

●对子公司担保数量：62,000 万元。

●本次对子公司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 6,600 万元（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长园集团”）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申请 7,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

（二）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 55,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并以深圳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C 栋土地及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及公司所持有珠海运泰利 100%股权作为质押物。

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园深瑞、珠海运泰利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与集团总部使用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5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并在长园深瑞、珠海运泰利使用授信时，由长园集团提供保证担保，并提供深圳市南山区长园新材料港 C 栋土地及建筑物抵押担保及公司所持有的珠海运泰利 100%股权质押担保。

公司已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和最高额抵押合同，以上保证事项适用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提供的存量债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注册地址：珠海市斗门区新青科技工业园内 B 型厂房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吴启权

4、注册资本：34,610 万元

5、成立日期：2004-09-18

6、经营范围：五金、电子元件的生产、加工；工业自动化设备维修；电子技术开发；电子元器件、普通机械、五金交电、塑胶制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建材、包装材料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3,815.96	173,714.74
负债总额	88,331.08	73,508.69
资产负债率	48.05%	42.32%
净资产	95,484.88	100,206.05
营业收入	128,726.58	43,172.39
净利润	14,958.64	4,716.88

8、股权情况：珠海运泰利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1、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科技北一路 13 号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法定代表人：徐成斌

4、注册资本：100,000 万

5、成立日期：1994-06-30

6、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力自动化保护控制系统及设备、电力系统安全稳定控制装置及实验设备、输配电及控制系统及设备、信息及通信系统及设备、电气机械及电力电子设备、电力监测及运检监控系统及设备、电源系统及设备、时间同步系统及设备、网络安全监测系统及设备、机器人、交换机、仪器仪表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储能系统及设备、电池管理系统及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综合能源管控系统及设备的技术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电力系统继电保护及安全稳定整定数据分析、软件技术开发及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及管置及实验设备、输配电控制设备、信息及通信设备、电气机械及电力电子设备、电力监测及运检监控设备、电源设备、时间同步设备、网络安全监测设备、机器人、交换机、仪器仪表的生产；储能设备、电池管理设备、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综合能源管控设备的生产、建设及运营。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7,602.65	397,091.82
负债总额	197,018.43	172,945.41
资产负债率	48.34%	43.55%
净资产	210,584.22	224,146.41
营业收入	299,694.69	140,301.92
净利润	21,051.15	12,595.88

8、股权情况：长园深瑞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

目前公司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根据按银行要求提供相应的担保措施，是为满足资金需求，保证经营活动的正常发展，符合实际需要；本次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和长园深瑞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根据按银行要求相应的担保措施是为满足资金需求，本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公司按照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审议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以上申请授信并提供担保。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81,459.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2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4.5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81,459.1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5.25%，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比例为 4.51%。除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公司已承担为沃特玛向银行借款提供的保证责任金额合计 6,600 万元（公司已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要求沃特玛及相关主体承担反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